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114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26日

地點：4樓會議室

主席：張分局長勝緯

記錄：黃志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外聘委員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項次一至四，都是屬宣導類事項，大家也都有確實做到，無須追蹤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報告

一、轉達上級重要廉政工作及機關維護工作指示：

（一）上級廉政工作指示

1、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

張震宇委員提示：希望能有揭弊與陳情的界線標準，供大家依循。

尹懷德委員提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有適用主體的限縮，適用主體外的屬陳情事項。

主席裁示：這是新通過的法律，高速公路局也有宣導，大家應避免觸法，像陳情案的回復函（稿），陳情人姓名應遮蔽，這部分請政風室之後辦宣導或訓練。

- 2、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暫停
- 3、公務車使用廉政指引（詳專題報告）

（二）上級安全及機密維護工作指示

- 1、有關避免機敏性資通產品為陸製卻貼牌為台灣製
(清查昇銳公司監視器案)

主席裁示：雖然上級對機敏性產品沒有詳細定義，
但這方面大家還是多注意。

- 2、有關高速公路局114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詳會議資料-執行概況）

二、本分局推動廉政工作執行概況：

（一）防貪業務

- 1、廉政宣導(含行政透明)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3、採購綜合分析
- 4、召開廉政會報
- 5、內部控制

（二）專案稽核

- 1、本分局「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 2、本分局「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爾後逾公告金額以上(15萬以上)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承辦應依採購法上簽
驗收事宜，請分局長指派主持人。

三、本分局推動機關安全及機密工作執行概況：

（一）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 1、宣導事項

2、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 (1) 春安工作期間安全維護檢查
- (2) 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檢查
- (3) 在建工程 SCW 訪查

主席裁示：SCW 目前是二分局獨有，高速公路局也覺得很好，想推廣到各分局，持續辦理。

(二) 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 1、宣導事項
- 2、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 (1) 春安工作期間機密維護檢查
 - (2) 十月慶典期間機密維護檢查
 - (3)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主席裁示：這方面注意上級有沒有要辦資訊使用稽核。

(三) 專案維護工作（新設造橋交流道動土典禮）

主席裁示：造橋動土典禮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的努力，接下來國8跨南133的動土典禮，希望三所同樣也能讓典禮圓滿完成。

伍、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指引」

（報告單位：政風室）

外聘委員提示：現在公務員蠻可憐，交通車被取消，公務車使用還被嚴格限制，大家都是少數誇張行為的受害者，但大家仍需小心，

不然可能還是會涉及一些刑事責任。

主席裁示：1. 大家還是別太恐懼，相信我們主管同仁都很自律，報告內容說的購物應是指專程去百貨公司這種私人行程，應用自己的車去。

2. 最近司機間紛爭很多，各位主管對司機的管理應該加強，有紛爭都應馬上處裡，如遇到不服管理的一律上簽。

專案報告（二）：「二分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稽核作業」

（報告單位：工務科）

陳建豐委員提示：1. 環境督察總隊現已改名為環境管理署，另國土署未來可能會辦教育訓練，屆時請督工所通知監造及承攬廠商參加了解。
2. 前陣子上級有來稽核，土方相關法律很多，請各督工所多了解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外聘委員提示：南分局業務特性不同，過往都是被偷倒廢棄物，縱使有追蹤到行為人，但因為地方政府無法處理，導致立委質詢後，仍是由南分局處理。

主席裁示：1. 請各單位多注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2. 這兩份報告內容都很好，請政風室一併附在會議記錄，然後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

提案編撰防貪指引工程篇，提請討論。

外聘委員提示：本案名稱為防貪，感覺較為嚴肅，是否改為防止偷工減料或防弊指引之類較為中性的名稱供工程人員參考。

主席裁示：弊案不一定有工程人員涉貪，外聘委員的意見可以作為參考，請政風室修改名稱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

有關本分局訂定「共同供應契約訪價紀錄表」，請各單位參加運用，提請討論。

外聘委員提示：1. 依現行規定，共同供應契約訪價是「得」使用，建議是不分金額均得訪價，超過市價機關得不下單。

2. 所有的採購包含小額均須驗收，只是15萬內監辦得不派員監驗，小額採購沒有驗收是目前各地方政府很常被稽核的缺失，建議設計一個小額採購的驗收表。

蔡淑芬委員提示：目前工程、財物都有驗收，但勞務及小額則無。現行有驗收及查驗是否未來名稱都統一用驗收，及勞務最後的總驗收列入契約文字，而不是按目前的逐月估驗付款。

張震宇委員提示：是否定一個常態的驗收程序供大家遵循。

主席裁示：1. 照案通過，各單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如有訪價需要，請運用此表。

2. 請秘書室詢問南分局小額採購驗收的作

法，供本分局參考運用。

三、案由三：

為期警示駕駛預防發生公務車輛事故，建請修定本分局車輛保險理賠流程，提請討論。

蔡淑芬委員補充：此案源自112年曾發現有車輛保費增加，經查為駕駛私自報出險，而分局卻不知道。

謝小玲委員補充：秘書室已修正管理辦法。

主席裁示：秘書室已有規定就不用再另外修定，爾後駕駛部分，專簽處理；勞務駕駛部分，依契約規定，報請廠商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感謝大家出席會議，也感謝我們南分的前副分局長林瑞東律師出席我們的廉政會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玖、散會：12時30分